

高校纪检初探

第二辑

东南大学出版社

高校纪检初探

中共江苏省教育纪工委 编
江苏省高校纪检研究会

*

东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南京四牌楼2号 邮编 210018)
常熟文化照相制版彩印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 9.25 字数 213 千

1998 年 3 月第 1 版 199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00 册

ISBN 7—81050—312—X/D·9

定价: 11.00 元

(凡因印装质量问题,可直接向承印厂调换)

目 录

略论我国反腐败斗争的机制

…… 朱永生 陈 敏 张寿仁 肖 平 刘海平 (1)

关于党内监督之管见 …………… 熊 毅 (11)

对新形势下加强党内监督问题的思考 …………… 殷毓和 (18)

关于加强领导班子内部监督问题的几点思考

…………… 沈玉华 (25)

浅谈高校党内监督工作中的几个问题 …… 交专纪委 (32)

关于加强党内监督的几点思考 …………… 陈洪昌 (38)

加强党内监督的思考 …………… 滕家齐 (43)

党内监督的核心是对权力的制约 …………… 马兰娣 (51)

关于加强建设工程管理与监督的思考 …… 魏启军 (57)

努力做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的行政监察工作

…………… 严居淮 (62)

效能监察理论在建设工程中的应用 ……………

…………… 周守琨 刘孟飞 朱立智 (71)

执法监察为高校党风廉政建设服务 …………… 张继芬 (76)

我们开展效能监察的做法和体会 …… 徐腊春 刘广沛 (82)

针对高校实际开展反腐倡廉教育 …………… 裴青洲 (87)

加强党风廉政教育在治本上狠下功夫

…………… 河海大学纪委 (92)

端正党风是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的關鍵	孔宪禹 (98)
从严治党、搞好党风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本质体现	魏经芳 (102)
要从政治的高度来认识反腐败斗争的紧迫性	杨晓云 (107)
推进高校反腐败工作的几点思考	杨明萍 (112)
抓住当前有利时机,深入持久地开展反腐败斗争	马淑生 (121)
建立反腐斗争中的道德防线	徐永林 (128)
浅谈腐败产生的根源	吴庆发 (134)
领导干部的道德修养与党风廉政建设	孙加猛 (139)
加强高校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的几点思考	王雪之 (149)
关于高校基层党组织党风廉政建设的实践与思考	徐放鸣 (156)
党员干部廉洁问题的纵向思考	陶晓春 (162)
浅谈加强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途径	李为民 杨志忠 (168)
高校领导干部要做廉洁自律的表率	徐秀璞 汤均博 (174)
关于搞好高校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浅见	吴心崇 (180)
加强高校反腐败倡廉工作的几点思考	姚蔚 (184)
浅谈医德医风建设	梁月 王启棠 (191)
着手治标 着力治本	秦晓洁 (198)
关于坚持党的群众路线的思考	朱振如 (205)
浅谈高校纪检监察队伍的建设	仓林忠 (211)

浅谈高校纪检监察干部的素质要求及提高素质的途径

..... 李顺新 (219)

浅谈新时期高校纪检监察干部队伍的素质要求

..... 刘学群 (225)

高校实行干部交流制度刍议 王立功 (233)

强化预算外资金管理 抑制腐败现象滋生... 李兆暖 (240)

被滥用了的业务招待费是产生腐败的土壤和温床

..... 刘孟飞 周守琨 朱立智 (246)

抓好五个环节,发挥五个作用,努力提高高校纪检

信访工作整体水平 奚凯增 (249)

做好纪检信访工作促进高校党风廉政建设... 练玉明 (256)

加强领导,认真做好纪检监察信访工作... 南航纪委 (262)

加大办案力度,突破大案要案,认真查处各类案件

..... 东大纪委 (267)

高校纪检办案工作初探 潘万纯 (273)

关于高校纪检监察机关案件审理工作的几点思考

..... 刘丽英 (279)

对腐败现象的心理学思考及对策 汪鑫森 (285)

略论我国反腐败斗争的机制

苏州大学 朱永生 陈 敏

张寿仁 肖 平 刘海平

陈云深刻指出：“执政党的党风问题是关系到党的生死存亡问题。因此，党风问题必须抓紧搞，永远搞。”近几年来，在党中央领导下，认真进行党风廉政建设，大力开展反腐败斗争，取得了重大成果，这是有目共睹的。但是由于种种原因，腐败之风仍有进一步蔓延之势，引起了许多同志不安。于是有的同志怀疑在现行反腐败斗争机制下能否从根本上取得反腐败斗争的胜利。认真回答这一问题，并从理论上给予科学的论证，成了我们必须解决的问题。本文试图就这一问题作些初步的探讨。

一、腐败的本源与监督的本质

要研究反腐败斗争的机制，首先必须了解腐败的本源与监督的本质。反腐败斗争机制是否能发挥功能，关键在于在这种机制下能否通过监督活动有效地堵塞腐败现象滋生的源头。在这种意义上说，监督本身就是反对腐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一种手段。

（一）腐败的本源

腐败的本源，也就是腐败的源头、根本。它不同于腐败发生的原因，而是产生腐败原因的诸多因素中最本质的东西。由于对“腐败”这一概念认识不一，因此对腐败的本源也有不同的认识。例如，有的认为来源于剥削，有的认为来源于权力，也有的认为是蜕化变质行为。我们的看法是，私欲膨胀、超常需要是腐败现象的本源。

1. 腐败动机是发生腐败行为的内部动力

心理学研究表明，人的行为是受人的动机支配的。在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中，一些人之所以产生腐败现象，首先是由于这些人存在着腐败的动机。正是在这种腐败动机驱使下，某些人确定了腐败所要达到的目的。

2. 私欲膨胀与超常需要是产生腐败动机的基础

那么，个体的腐败动机又是从何而来？原来动机的产生是一个复杂的过程，是以行为人的需要作为基础的。当个体有了某种需要并且达到了一定的程度，只要外部条件适合，需要也就转化成为动机。

需要不仅是产生动机的基础，还是产生人的行为的原动力。当人们有了某种需要，便产生了企求满足之感，引起心理紧张，形成动机，确定目标导向，采取目标行动，使需要得到满足，再产生新的需要。如此循环往复，在旧的需要得到满足以后，又会产生新的需要。因此，马克思认为：“没有需要，就没有生产。”

按照社会学家的看法，需要是分层次的，有生理需要、安全需要、社交需要、尊敬需要和自我实现需要。其中生理需要，即人类生存、繁衍需要，是最低需要，也是最强烈的需要。例如人的衣食住行、婚姻、疾病治疗需要等等。但是，个体需要的产生、发展和满足与社会历史的发展息息相关，如果个体的需要脱离了社会需要的轨道，那么就会产生超常的需要，例如对社会不讲贡献而只讲索取，又如不顾自己的实际经济能力而追求高档物质享受。

由此不难看出，某些国家工作人员腐败行为的发生，固然有其深刻的社会根源，但归根结底决定于个人的素质。在灯红酒绿的花花世界里，经不起引诱、私欲膨胀，产生超常需要，引起违法犯罪动机，发生腐败行为。腐败的本源说明，要有效地

开展反腐败斗争，必须从根本上提高党员干部的个人素质，铲除滋生腐败的土壤，消除发生腐败行为的各种消极因素。

（二）监督的本质

一切监督活动，就其实质而言，乃是为了预防、制止、遏制腐败行为的发生。预防，这就是监督的本质。

什么是腐败的预防？就是根据腐败的原因和规律，探索腐败的诱发因素和制约因素之间的因果关系，组织各种力量，制定实施正确的对策，防止与减少腐败的系统工程。

在国家工作人员发生腐败行为时，滥用权力，进行权钱交易，以权谋私，是最常见手段。因此，权力制衡成为反对腐败、实施监督的重要原则。监督的本质是预防这一特点，决定了在整个反腐败斗争中，必须十分注意对权力的约束与制衡，确保权力不致异化，从而有效地发挥监督功能，使反腐败斗争取得实效。

二、我国反腐败机制的新发展

（一）新形势、新问题对反腐败斗争提出了新要求

早在建国前夕，毛泽东就告诫全党：“可能有这样一些共产党人，他们是不曾被拿枪的敌人征服过的，他们在这些敌人面前不愧英雄的称号，但是经不起人们用糖衣裹着的炮弹攻击，他们在糖弹面前要打败仗。”（《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1439页，人民出版社出版，1964年4月第1版）历史已经证明了毛泽东这一英明预见。新中国成立不久发生的张子善、刘青山案件便是很好的说明。但是这一惨痛的历史教训，不幸已被不少人，特别是一些党和政府的高级官员所遗忘。在改革开放，加快社会主义建设步伐的今天，腐败之风有愈演愈烈之势。党和国家机关某些工作人员的腐败之风，不是收敛了，而是更加严重了。据中纪委统计，仅1989年、1990年两年中，全国纪检监察机关立案查

处党内违纪案件达40多万件，处分党员32.8万人，其中开除党员7.2万人。在受处分的党员干部中，县团级干部7469人，地师级干部578人，省部级干部44人。1994年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审理违反党纪政纪案件12.6万件，处分违纪人员17.7万人，其中省部级干部17人，地师级干部170人，县团级干部3070人。1995年上半年，共审理违反党纪政纪案件4.56万件，处分党员干部4.8万人，其中省部级干部3人，地师级干部79人，县团级干部2997人。这些数字一方面说明党和政府坚决反腐败的决心，不断加大反腐败斗争力度与深度，取得了巨大的成绩；另一方面，也说明腐败现象确实很严重，反腐败斗争形势仍十分严峻，任务非常艰巨。因此，我们必须像江泽民同志指示那样，“以邓小平同志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把加强思想教育，查处大案要案，健全制度和严肃党纪政纪结合起来，既防范于前，又惩戒于后，打好一个一个阶段战役，一步一步地把斗争引向深入。”（江泽民：《在中纪委六次全会上的讲话》，《党风与党纪》1996年第7期第2页）

（二）反腐败斗争机制的新发展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国家十分重视反对腐败的斗争。在长期的斗争实践中，现在已探索出一条符合我国实际情况的开展反腐败斗争的道路，创立了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反腐败斗争新机制。它的主要内容是：

1. 关于指导思想

开展反腐败斗争的根本指导思想，是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服从和服务于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对于这一指导思想，江泽民同志说：“反对腐败是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的必然要求，是集中力量把经济建设搞上去的重要保证。”

他指出：“我们要始终遵循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牢牢掌握经济建设这个中心，通过改革，坚定不移地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坚定不移地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开展反腐败斗争，就是保证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顺利进行的一项重要工作。”“认为反腐败影响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是不对的；在反腐败斗争过程中不牢牢把握经济建设这个中心，不注意更好地为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服务，也是不对的。”（江泽民：《在中央纪委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党风与党纪》，1993年第18期第3页）

2. 关于基本方针

（1）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综合治理是首先作为整顿社会治安的公安工作方针而提出的，其内容是指在党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依靠社会力量，运用各种手段，预防、处罚和改造教育犯罪的人，保持社会稳定，保障国家长治久安。腐败问题，是一种特殊的社会治安问题，惩治腐败，无疑也适用综合治理方针。因此，中纪委二次会议明确提出“反腐败斗争必须加强，既治标又治本。”（尉建行：《适应新形势，深入反腐败，为全面贯彻党的基本路线服务》，《党风与党纪》，1993年第19期第3页）其所以要确定这一方针，是由于“克服消极腐败现象，要综观全局，从宏观着眼，研究消极腐败现象的来龙去脉，从源头抓起。要抓法规、政策，抓体制、制度，抓管理监督机制这些关系全局的问题。如果不从宏观着眼，仅仅抓查处案件，就很难从根本上抑制腐败现象。”（尉建行：《适应新形势，深入反腐败，为全面贯彻党的基本路线服务》，《党风与党纪》1993年第18期第8页）

标本兼治，综合治理这一方针，蕴涵着极其丰富的内容，它主要包括：

第一，在领导体制上，实行“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纪委组织协调，依靠群众支持和参与”。这一领导体制，包含如下内容：一是确定了党委领导的原则，即在党委统一领导下，组织各方面力量，对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实施监督，开展反对腐败、建设廉洁政治的斗争。二是明确了开展监督、惩腐肃贪的主体，这就是各级领导，各个部门。三是确立纪检、监察部门在监督活动和反腐败斗争中处于骨干地位，要发挥协调作用。四是确立了专门机关与群众路线相结合的原则，在进行监督活动和开展反对腐败的斗争中必须依靠群众。

第二，推行党风廉政责任制，按照逐级负责原则，开展党风廉政建设情况检查，并将检查结果报告上一级党委、政府。对于风气长期不正，屡屡发生大案要案又不认真处理的地方或部门，除了处理违法违纪人员外，还应追究有关领导人的责任，实行党风廉政责任一票否决制。

第三，坚持预防为主，教育为主。预防为主，教育为主，是在综合治理中治本的抓源头、抓根本之举。克服消极腐败现象包括纠正不正之风，主要立足于教育，着眼于防范。力求不要在一些问题成了风之后才去刹，也不要只注意在干部犯了错误之后才去处理，而是把监督关口提前，防微杜渐。端正党风，关键在于提高党员素质。要教育全党同志发扬大公无私、服从大局、艰苦奋斗、廉洁奉公的精神，坚持共产主义思想和共产主义道德，要通过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全党的组织性、纪律性，使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都要按照党章的规定，一切行动服从上级组织的决定，尤其是必须同中央保持一致。要十分重视在执政条件下党员可能发生的问题，坚持不懈地抓党员教育，纠正党员的错误思想意识，从根本上纠正各种不正之风，消除和堵

塞党员、干部违纪和违法犯罪的隐患。

第四，加强制度建设，进行权力制约，完善监督体系，依法治党治国。要着重抓好党员领导干部思想政治建设，增强自我约束能力，严格党内民主生活制度，坚持党的民主集中制，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加强组织监督，特别是领导班子的内部监督；要建立和健全人事制度，严格把好领导干部进口关；要遵循“三个有利于”的标准，对经济活动中出现的新问题制定政策，或作出相应规定，以分清是非，明确界限，规范行为；要完善监督体系，树立监督权威，加强监督组织建设，增加监督投入，提高监督效能与监督效益。

(2) 反腐败工作要紧密结合重大改革措施和行政、经济决策的实施进行，通过履行职责，监督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国家法律法规执行情况，使反腐败工作真地服从和服务于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及时为改革与发展扫清道路，排除干扰和障碍。

(3) 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邓小平强调指出：“我们一手抓改革开放，一手抓惩治腐败，这两件事对比起来，就可以使我们的政策更加鲜明，更加明朗，更能获得人心。要坚持两手抓，一手抓改革开放，一手抓打击犯罪活动。这两手都要硬。”（转引江泽民《在中纪委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党风与党纪》，1993年第19期第4页）

3. 关于反腐败斗争的战略部署

中纪委二次全会要求各级党组织和纪检监察机关着重抓好反对腐败的三项工作：第一，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情况的监督检查；第二，集中力量查办一批大案要案；第三，狠刹几股群众反映强烈的不正之风。这三项任务不仅概括了监督工作和反对腐败的基本内容，而且揭示了反腐败斗争的基本规

律，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

第一，三项任务的部署，全面概括了反腐败斗争的基本要求。群众痛恨腐败分子，也痛恨有切身感受的各种不正之风。在三项任务中，一是要坚决惩处腐败分子，二是要坚决克服包括不正之风在内的各种消极腐败现象，充分反映了广大群众的迫切愿望。

第二，三项任务的规定，具体体现了惩治腐败的基本方针。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开展反腐败斗争关键在于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做好表率，自觉地执行中央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各项规定。同时，领导者也只有廉洁自律，以身作则，才能取得反腐败斗争的领导权。将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列为首要任务，不仅体现党和国家对各级领导干部的信任和期望，也是执行标本兼治的根本措施。

第三，三项任务的规定，揭示了腐败与反腐败之间矛盾运动的规律。首先，在反腐败斗争中，领导干部处于主要矛盾地位，抓好了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才能抓好大案要案查处工作，并依靠群众去狠刹群众强烈不满的不正之风。其次，从矛盾的运动发展来说，领导干部如果不注意廉洁自律，就可能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不但丧失了对查处案件的领导权，而且会变成被惩处的对象。而领导干部所以会走上违纪甚至违法犯罪道路，则往往是从不注意廉洁自律，染上各种不正之风开始的。因此，在加强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查处大案要案，惩治腐败分子的同时，还要纠正不正之风。

4. 关于基本政策

在反腐败斗争中要坚持以下政策：

(1)突出重点。反腐败斗争在党政机关进行，重点是党政领导干部和司法部门、行政执法部门、经济管理部门。

(2) 严格依法办案，对违法违纪案件，要一查到底，以事实为根据，以法纪为准绳。

(3) 不搞群众运动，不搞人人过关。

(4) 坚持实事求是原则，正确区分和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矛盾。

5. 关于斗争方式

(1) 加强思想政治教育 with 查处大案要案相结合。

(2) 健全制度与严肃党纪政纪相结合。

(3) 组织阶段性战役，进行专项治理与日常监督相结合。

(4) 惩治腐败与扶持正气相结合。

三、结论

我国现行的反腐败斗争机制，是在我国长期反腐败斗争实践基础上逐步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客观反映了反腐败斗争的规律，符合中国反腐败斗争的实际情况，是行之有效的。第一，在这种机制下，坚持反腐败斗争要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服从、服务于经济建设这个中心，这就确立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在党的生活和国家生活中的重要位置，有利于全党和全国人民在党和政府领导下搞好反腐败工作；第二，这一机制坚持了党的领导，不但可以保证反腐败斗争能够坚持正确的方向，更重要的是可以使我们在十分复杂的情况下，用马列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去揭示腐败现象与重大复杂案件的规律和本质，战胜困难，夺取胜利；第三，在这种机制下，通过综合治理方针的贯彻执行，有效地把各种监督主体组织起来，形成强大的监督力量，运用一切监督方法，例如党内监督、群众监督、民主监督、舆论监督、法律监督，以及立法和执法监督，调动一切执法手段，如政治的、教育的、经济的、行政的、法律的手段，实行有效的监督活动；第四，在这种机制下，能够从反腐败斗

争规律出发，有效地把反腐败斗争的几个环节结合起来，例如把教育、管理、惩处、打击有机结合起来。通过纪检监察部门的协调作用，使各部门各司其职，形成教育、管理、惩处、打击一条龙，最大限度地发挥这一机制在反腐败斗争中的最佳功能与巨大威力。

我们已经找到了一条在中国现实条件下开展反腐败斗争的正确道路，并且创立了符合我国反腐败斗争实际的运行机制，但是我们不能说这种机制已经完美无缺，还有待进一步完善。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作出了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决定，把搞好党风廉政建设作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头等大事来抓，这就对反腐败斗争提出了更高、更严的要求。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开展反腐败斗争，任重道远。只要我们在党的领导下，严格执行党和政府制定的反腐败斗争的有关方针政策，坚决落实党中央的战斗部署，我们就能不断夺取新的胜利。

关于党内监督之管见

南通师范专科学校 熊毅

近年来，党内监督这个我们党在长期革命斗争中形成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在一部分干部和党员的头脑中被淡化了，甚至被丢掉了。在相当一部分党组织和党员中，党内批评与自我批评变成了表扬和自我表扬，变成了“你好，我好，大家都好”的庸俗的“一团和气”。为求自己的“安宁”和“方便”，一些党员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事不关己，高高挂起，不敢主持正义，不敢反对歪风邪气，遇矛盾想着法子躲，见问题变着法子推。有些领导干部自恃特殊，不仅不自觉接受监督，还对监督者抱有成见，甚至打击报复。致使正常的民主监督难以形成。严重影响了党的事业的健康发展，阻碍了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针对这种现状，江泽民总书记在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指出：我们党执政以后，特别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能不能成功地解决党内监督问题，尤其是对高中级干部的监督问题，是加强党的建设需要解决的一个重要问题。认真贯彻落实江泽民总书记的讲话精神，使党内监督落到实处，更加有效地开展反腐败斗争，是我们每个党的纪检工作人员必须认真思考的问题。笔者认为，做好党内监督这篇大文章，要从增强普通党员的监督意识、解决领导干部缺少接受监督意识和严格执行监督制度这三个方面入手。

一、加强教育，提高党员主动参与监督的意识

实行党内监督，加强党的建设，是马克思主义理论同中国

实际相结合的伟大创举，是我们党领导革命和建设事业不断取得新的胜利的重要法宝。特别是我们党成为执政党以后，对党内监督的问题更加重视了。毛泽东在1945年同黄炎培谈话中强调：“只有让人民起来监督政府，政府才不敢松懈，只有人人起来负责，才不会人亡政息。”邓小平在50年代多次强调：“党要接受监督，党员要接受监督”。“从国家制度和党的制度上作出适当的决定，以便对于党的组织和党员实行严格的监督”。改革开放以后，邓小平又多次教导全党同志，要加强党的纪律和监督，要聚精会神地抓党的建设。

然而，中央领导一再强调要加强党内监督的精神，在一些地方、一些单位并没有得到很好的贯彻落实，其原因虽然是多方面的，但是与相当部分的党员认识上的误差有很大关系。

认识上的误差主要表现为以下两点：

一是一些同志不正确地吸取了“文化大革命”以及过去政治运动的“经验”，对领导不愿或不敢提出批评意见，唯恐“枪打出头鸟”，被穿“小鞋”，影响自己的前途。对同级同事要搞好“关系”，“多栽花少栽刺”，“与人方便，自己方便”，即使批评，一般情况下也是轻描淡写，很少涉及要害。

二是对改革开放中实行“党政分开”、“政企分开”缺乏正确的理解，对新的运作机制如“经理负责制”、“厂（校）长负责制”和“承包经营”的认识出现误差。加之一段时间里理论界、舆论界关于工人阶级的主人翁地位和基层党组织的作用的宣传、研究的淡化甚或否定导致了党内监督不力，造成了有的党组织存在着党不管党和治党不严的状况。

要改变这种状况，当前很重要的工作就是要坚持不懈地开展党内监督意识的教育。

首先，要教育党员使大家认识到党内监督是一种预防和修